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6日會議

《201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資料說明

目的

本文件旨在解釋本人立法會議員張宇人擬提出的私人草案《201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並尋求各立法會同僚支持通過。擬訂的草案全文已列載於附件A。

背景

醫務委員會

2.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條例》）第3條成立。現時，醫委會由28名委員組成，當中24名為業內委員（14名選任委員、10名委任委員），其餘4名為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業內業外委員人數比例為6:1。¹

3. 醫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主辦執業資格考試（當中包括制訂考試和駐院實習的評核標準）、制訂維護註冊醫生名冊、決定公佈認為適合或必需作「有限度註冊」的服務類別、按《條例》規定成立包括「執照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等的5個法定委員會²、按《條例》規定組成「審裁顧問委員會」，以及執行對註冊醫生的紀律研訊等。

社會批評

4. 一直以來，社會有批評意見指醫委會主辦的醫生執業資格考試委實太難，以

¹ 1987年前，醫委會中並無業外委員。1987年《條例》修訂首次引入1名業外委員；1996年《條例》修訂多引入3名（共4名）業外委員，至今人數無變。

² 當中，醫委會必須各委任1名本身為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人士出任「初步偵訊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其餘3個委員會無此項規定。

致眾多在海外升學就讀醫學的香港學生、甚至在海外已取得執業資格的醫生，均難以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嚴重妨礙解決香港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人手長期不足的問題。對此，醫委會業外委員人數有限，未能有效反映社會對促進海外港人醫科學生、醫生回流香港服務社會的強烈期望，改變醫委會過於嚴苛的考試評核政策。

5. 同時，醫委會屢次嚴重拖延市民對醫療失誤投訴的處理，更為社會所詬病。現時，市民對所有註冊醫生的投訴，均須經「初步偵訊委員會」作初步處理。³ 然而，按規定，「初步偵訊委員會」內唯一的醫委會業外委員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每次會議，這不能避免地形成瓶頸，做成嚴重延誤。此外，業內委員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內佔恆常多數，也惹來「醫醫相衛」的批評。

6. 事實上，醫委會確曾回應社會批評提出改革建議。2001年，醫委會成立「改革醫務委員會工作小組」，建議將醫委會業外委員人數加倍（由4名增加至8名）、將「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業外委員由1名增加至3名（業外委員佔全部委員的三分之一），及除非獲「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一名業外委員一致同意，否則不能拒絕處理任何投訴。對此建議，衛生福利局雖表贊同⁴，建議卻一直未獲落實。2005年，時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立場急轉彎，公開表示現行機制行之有效，無迫切需要落實醫委會的有關建議⁵。對此，立法會曾多次跟進要求醫委會改革，但渺無成果。

7. 最近，高等法院在一宗市民訴醫委會的司法覆核案中，對醫委會處理醫療失誤投訴的混亂程序和實況作出猛烈批評，指出醫委會必須進行改革。⁶

發展趨勢

8. 據食物及衛生局委託中文大學醫學院所作的研究顯示，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方向，正由醫護專業自我規管以保障本身利益，轉為與公眾共同監管，以提高對公眾健康的保障。在規管上，全球的趨勢是更公開和更大程度問責，包括讓業外人士在監管機構和其相關的審查及調查委員會有更大程度的參與。⁷ 要求增加醫委會內業外委員人數和提高業外人士在醫委會法定委員會中比例的呼聲，這與全球發展的趨勢，方向一致。⁸

³ 按程序，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先審視投訴是否無聊或無根據；若其中一人認為不是，投訴便得轉介「初步偵訊委員會」處理。若「初步偵訊委員會」認為投訴資料足夠、應作進一步處理的，當按實際情況將投訴轉介醫委會作紀律研訊或「健康事務委員會」作關於該註冊醫生的健康、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適合執業的聆訊。

⁴ 見立法會CB(2)990/01-02(01)號文件。

⁵ 見2005年7月6日立法會質詢。

⁶ 2015年10月12日：[Law Yiu Wai Ray vs.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HCAL 46/2015\)](#)

⁷ 見立法會CB(2)219/13-14(03)號文件。

⁸ 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業內業外人員比例是3:1；獸醫管理局2:1；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

9. 2014年2月，自由黨和民主黨聯手向特區政府提交《紓緩香港公共醫療系統的醫生不足問題建議書》，當中同樣要求增加醫委會內業外委員人數的比例。是項要求，有廣泛的社會基礎和穩固的跨黨派支持。

立法建議

增加業外委員在醫委會中所佔的比例：

10. 據此，本人建議，增加醫委會內的業外委員人數，以開放醫委會予更大程度的公眾參與，加強公眾的共同監管。詳情如下：

醫委會	現時情況	建議
業內委員	2名註冊醫生，衛生署署長提名，行政長官委任 2名註冊醫生，香港大學提名，行政長官委任 2名註冊醫生，香港中文大學提名，行政長官委任 2名註冊醫生，醫院管理局提名，行政長官委任 2名註冊醫生，醫學專科學院提名，行政長官委任 7名註冊醫生，香港醫學會會員，會內提名，會董會成員選出 7名註冊醫生，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部註冊，通常居於香港，由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及III部註冊的所有註冊醫生在選舉中選出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業外委員	4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8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總數	28名	32名

醫委會內的業外人數比例，由 6:1 增加至 3:1。⁹

脊醫管理局 1:1。

⁹ 這和醫委會 2001 年的改革建議保持一致。

調整「初步偵訊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內的醫委員業外委員人數

11. 本人建議，兩個按《條例》規定必須委任醫委會的業外委員出任成員的法定委員會，按擴大公眾參與的原則，將其法定的業外委員人數，由 1 名增加至 2 名，以紓緩瓶頸情況，協助解決拖延處理投訴的問題。¹⁰

條例草案

12. 擬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將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人數，由 4 名增加至 8 名。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S 條，將委任至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人數，由 1 名調整至 2 名。
- (c)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0U 條，將委任至健康事務委員會的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人數，由 1 名調整至 2 名。

建議影響

13. 我們認為，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的條文。建議也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都沒有影響。

張宇人

立法會議員

2015 年 11 月 12 日

¹⁰ 按醫委會 2001 年的改革建議，「初步偵訊委員會」內醫委會業外委員成員人數由 1 名增加至 3 名。對此，本人原則上支持，但予政府當局疑中留情的機會。若當局提不出合理解釋說明現時機制不宜作出比增加 1 人更大的改變，本人支持將有關人數增加至 3 名甚至更多的修訂。

《201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dical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以增加業外委員在香港醫務委員會中所佔的比例；以及對初步偵訊委員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調整。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第 3(2)(g)條 —

廢除

“4”

代以

“8”。

4. 修訂第 20S 條(初步偵訊委員會)

第 20S(1)(g)條 —

廢除

“4 名業外委員中的 1”

代以

“8 名業外委員中的 2”。

5. 修訂第 20U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 20U(1)(g)條 —

廢除

“4 名業外委員中的 1”

代以

“8 名業外委員中的 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以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人數；以及調整委任至醫委會按照《條例》設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人數。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將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人數，由 4 名增加至 8 名。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S 條，將委任至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人數，由 1 名調整至 2 名。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0U 條，將委任至健康事務委員會的醫委會內業外委員的人數，由 1 名調整至 2 名。